

在禮儀中有關蠟燭的使用

(2019年1月8日 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)

有許多教區的教友或修會團體詢問，在禮儀中以電燈、電燈式的塑膠蠟燭或製成蠟燭形狀的油燈來取代真正的蠟燭，是否合適？「主教團禮儀委員會」回答如下：

長久歷史以來（約從第四世紀開始），在祭台旁或祭台上使用蠟燭乃是教會禮儀的一部分，並且從復活蠟以至在聖所裡所使用的燈火，都在今日的教會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。早在第四世紀就已經出現關於蠟燭的象徵和意義的討論文章，並且在教會法和禮儀指南中規範了它們的使用、製成和放置的規則。

使用蠟燭的目的是為了表達耶穌基督就是世界之光，這意義在逾越節的復活蠟燭中達到最高峰。在第四世紀的教父聖熱羅尼甚至將蠟燭比喻為基督的身體，燈蕊代表祂的靈魂，而火焰則代表祂的天主性。因此蠟燭的使用成為一種崇敬的行為。

在1974年，「聖事禮儀部」曾對1969年版的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69號有關蠟燭的使用作出解釋：「對製造蠟燭的材料沒有做出進一步的決定，除了在聖所內使用的燈火，其燃料必須是油或者蠟。」其餘的，各地主教團有權決定合適的材料來使用。

按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07號：「在所有禮儀慶典中都需要蠟燭，以表達尊敬和慶典的歡樂氣氛（參看117號）。依照祭台和聖所的造形，蠟燭可合宜的放置在祭台上，或在祭台旁，務使一切都要協調，不妨礙信友的視線，好能看清祭台上所舉行的禮儀，與放置祭台上的一切。」以及117號：「祭台上至少要鋪一層白色的祭台布（*tobalea*）。在彌撒中，祭台上或祭台旁，至少要放兩支點燃的蠟燭，但也可放四支或六支，尤其在主日或法定節日；若教區主教獻祭，則可點燃七支蠟燭。」

從二十世紀九零年代開始，有極少數堂區試圖使用仿製蠟燭以圖便利或是作為節省成本的措施，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以假亂真的帶燈泡的塑膠材質蠟燭，或可更換油料的壓克力材質蠟燭，儘管這些蠟燭不屬於禮儀規則明確規定的範圍，但事實上，以上這些措施都是不合適的。因此，按蠟燭在禮儀中使用的精神與意義，應採用真正的蠟燭或油燈（根據「聖事禮儀部」在1974年的解釋）。